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华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6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英特物流投资建设金华医药产业中心（一期）的议案》，同意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金华英特物流”）在浙江省兰溪市分期购买10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金华医药产业中心（简称“金华医药产业中心”）建设；同意金华英特物流在获得首期土地使用权后进行金华医药产业中心一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投资估算为17,820万元（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3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日前，金华医药产业中心已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经初步测算，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在17,820万元的投资估算范围内，完成建筑面积53,384.06平方米，具体以竣工决算为准。

金华英特物流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直接与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英特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